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及特別股息8.30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楊軍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李鴻堅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劉海建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李向榮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祖敬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許京輝女士為董事；
 - (vii) 重選黃灝先生為董事；
 - (viii)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董事；及
 - (ix) 重選秦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6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部分權利(如該代表所代表的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已在相關委任說明中標明)以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約為人民幣0.32分)及特別股息8.30港仙(約為人民幣7.66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6月5日發送予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